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
- 第四條：無。（刪除原條文）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認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